

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水泵、农机具扩建项目后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5日，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主持在眉山市东坡区主持召开了《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电机、水泵、农机具扩建项目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境可行性

眉山市佳能电机水泵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农用电机、水泵的机械加工企业。公司原位于眉山东坡区石人村，占地7亩，生产电机及水泵3000台/年，王志云为独资法人。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农用电机、水泵需求量较大。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备市场竞争能力，2008年眉山市佳能电机水泵厂决定进行搬迁扩建，在位于原厂址东面1.5公里处(省道106号线旁)购买土地60亩进行建设，新建3座钢结构厂房，建设一条生产能力为6万台/年的生产线。

眉山市佳能电机水泵厂于2008年3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眉山市佳能电机水泵厂电机、水泵、农机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3月31日获得了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眉东环函[2008]21号)，于2014年12月委托仁寿县环境监测站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川环许Z10072)。2020年3月24日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

记编号：91511402579634255R001X)。

由于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一系列新的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为满足最新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要求，提高公司生产线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有机废气排放量，嘉能公司相继实施了以下环保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①生活废水原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升级改造为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厂区绿化灌溉。(2016年完成)

②淘汰原有的油(煤油)膜漆雾净化器+15m排气筒的环保设备，升级改造为活性炭+UV光解+15m排气筒。(2018年)

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及整改通知。2022年1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嘉能公司将部分喷漆产品变为喷塑产品，增加喷塑生产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类。减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经建设单位自查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针对四川嘉能机电有限公司环保升级改造后实际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价，以评价该厂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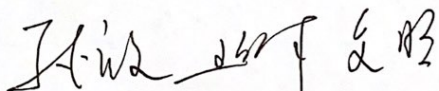
二、报告编制质量

1、“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完善，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

质量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2、本项目产品方案调整后，产品总体产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减小，相应环保措施均有效可行。

3、本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完善后可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 

2022年12月5日